



民政部门推进重点场所就医用药优先保障工作

养老机构全面建立就医绿色通道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今年春节,有近20名老人选择在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颐养轩养老照料中心过。平稳过完春节假期后,从年前就在忙碌的院长李元华终于松了口气。

“从1月8日开始,我们按照‘乙类乙管’的要求,制定‘一院一策’方案,做到了养老院的有序开放和科学防护。春节期间,我们的疫情防控工作压力并不大。”李元华说。

李元华并不算大的工作压力,不仅是因为养老院做好了药品储备、医疗救治、健康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相应的保障机制更让她有足够的底气。

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场所,做好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保证机构内老年人、儿童平稳度过疫情流行期,是疫情防控期间防重症、减少病亡的重中之重。2022年12月22日,民政部召开全国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对推动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就医用药优先保障作出部署。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相关负责人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民政系统成立部省市县四级工作专班,开展“日调度”,全面推动落实。目前,机构急需的药品物资基本得到保障。全国养老机构全面建立转运机制和就医绿色通道。

成立专班摸底调查 调拨大量医用物资

1月28日,晚上八点半,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社会福利院院长易婕趁着短暂的休息间隙吃了几口饭。

“老年人抵抗力弱,基础疾病多,容不得我们有半点松懈。”易婕说,自己的神经从春节前就一直紧绷,生怕春节假期出什么差错,还好没什么事。

南京的疫情高峰已经过去,易婕的压力也小了很多。“现在抗疫药品储备比较充足,民政部门也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帮助养老机构开通了就医绿色通道,有相关部门的支持和保障,我对养老院的抗能力还是很放心的”。

让易婕感到放心的保障机制,在元旦前就已启动——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之后,为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民政系统迅速成立部省市县四级

工作专班,开展“日调度”,全面推动落实。

工作专班成立之后,首先做的一项工作就是摸底调查。按照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立即开展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就医用药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尽快摸清每个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药品储备、医疗救治、健康服务、疫苗接种、部门应急处置预案等底数情况。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2022年12月23日,各地民政部门已基本摸清了养老机构就医用药需求情况。从当时初步摸底情况来看,各地养老机构抗疫药品物资有一定的储备,但相对需求量来说还存在缺口。建立转运机制和就医绿色通道的养老机构比例分别是78%和77%。

在掌握初步摸底数据后,民政部工作专班将相关情况纳入“日调度”,要求各地每日更新需求变化和工作进展情况。经过调度,全国养老机构急需的抗疫药品物资已基本解决,养老机构已全面建立转运机制和就医绿色通道。

截至2023年1月30日,通过协调工信部调拨和地方自行协调解决,全国累计为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解决解热镇痛药1426万盒、止咳药115.7万盒、中成药193.4万盒、口罩3068万个、防护服306.7万套、抗原检测试剂1203.7万个、血氧仪8万台。

协调抗疫药品物资 保障养老机构急需

“去年12月,北京达到第一波疫情感染高峰,那段时间我们遇到了一些困难。”李元华说。

幸运的是,李元华所在的养老院,平时注重储备治疗感冒、发烧、止咳等疾病的药物,真正做到了“手中有药,心中不慌”。

不仅如此,相关部门的精准对接也让李元华感到心安。

“疫情高峰期,由于照护工作量大,我们遇到了人手紧张的问题,于是我们向北京市民政局和西城区民政局申请了紧急用工。”李元华说。

让她没想到的是,在当时疫情防控紧张的情况下,他们第二天早上就给养老院送来了5名护工。“当我们看到5名‘全副武装’的护工站在养老院门口的时候,当时的心理感受真的很难用语言来形容”。

在北京市处于疫情高峰的那段时期,“三握

手”工作机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所谓“三握手”,是指养老机构与属地、医疗机构、120以及转运专班对接,充分满足重点人群用药、就医、转运、救治需求。

“当时有个92岁的老人感染了新冠,我们都特别担心,迅速协调了120就医,但和老人家属沟通时,其子女认为疫情高峰期的医院环境可能更危险。于是,我们就遵医嘱给老人用药,社区医院也保障了我们的药品使用,恢复得特别好,前不久还给他庆祝了93岁生日。”李元华说。

养老机构就医用药问题,一直是疫情防控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机构就医用药优先保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会议多次就解决老年人及养老机构就医用药困难提出要求。民政部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地普遍建立政府负责同志指导,民政、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参与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问题解决。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民政部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推动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就医用药优先保障:

加强工作调度,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民政部成立工作专班,每日开展调度,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加快协调,确保所有养老机构建立转运机制和就医绿色通道,及时推动解决养老机构急需的抗疫药品物资。

加强养老机构急需抗疫药品物资协调调拨。在地方自行协调解决的基础上,由民政部、工信部在全国范围内调拨紧缺的抗疫药品物资,保障养老机构急需。截至目前已调拨四批药品物资。

充分发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作用。动员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积极向有需求的养老机构捐赠抗疫药品物资。民政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慈善联合会发起“提升全国农村敬老院抗疫能力建设”项目,按照每个农村敬老院配备1台制氧机、2个血氧仪、10个氧气袋的标准,为近6000家农村敬老院免费配备防疫急需的设备。协调相关医疗物资企业为养老机构捐赠血氧仪、额温枪、抗原检测试剂等医疗物资。

动态掌握医药需求 及时推动问题解决

1月25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发布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情况,核酸检测结果方面,2022年12月9日以来,各省份报告人群核酸阳性阳性数及阳性率呈现先增加后降低趋势,阳性人数12月22日达到高峰(694万)后逐步下降,2023年1月23日降至最低1.5万;检测阳性率12月25日(29.2%)达到高峰后逐步下降,1月23日降低到5.5%。

北京市丰台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呼吸与重症医学科主任乔树斌认为,“二十条”实施以后,全国陆续有近80%的人感染了新冠病毒,呈现了一个小高峰,短期内虽然不会再有高峰,但并不意味新冠病毒会消失。目前的情况下,做好个人防护仍然很有必要。

“对我们来说,不仅要自己做好防护,还要继续想办法提升敬老院抗疫能力建设,做好药品储备、应急机制响应等工作。正如专家所言,尽管疫情高峰已经过去,但并不意味新冠病毒消失,抵抗力弱的老年人仍然是防护的重中之重。”李元华说。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当前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就医用药困难虽然得到有效缓解,但药品物资存量储备和后期消耗补充仍需重视。

“要继续加强协调对接,指导养老机构储备一定量的药品物资,以备不时之需。个别地区可能出现因医疗资源紧张,难以及时安排床位和进行救治的情况,这个问题需要及时协调解决。此外,后期就医用药保障动态跟踪加强,药品物资消耗要及时补充,新成立的养老机构要及时建立转运机制和就医绿色通道。”该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说,民政部将继续加强“日调度”,动态掌握养老机构就医用药需求,切实推动养老机构就医用药优先保障。一是切实发挥养老机构转运机制和就医绿色通道作用,在定点协作医院医疗资源紧张而无法为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安排床位和开展治疗时,属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帮助养老机构协调;二是继续协调对接,指导养老机构在满足急需基础上按照至少两周的量加强抗疫药品物资储备,并配备一定量的血氧仪、制氧机等设备;三是加强动态管理,随时了解养老机构就医用药方面的新需求、新情况,及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陈磊 孙天骄

1月30日,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保时捷中心上线一辆轿车,标价12.4万元,引发大量消费者订购。截至当天晚上,该销售链接共有近600个预订单。随后,保时捷下架了这辆车并退回消费者订金。

次日,银川保时捷中心销售端表示,保时捷小程序上架的车辆实际库存为1台,首单用户购买成功后,后面下单的用户会自动判定为无效订单,48小时内退还押金。

2月1日,有媒体报道称,银川保时捷中心工作人员称该车没有卖给首个下单的人,而是像其他客户一样,打电话预约谅解。

此事引发社会热议。有不少网友评论称,按照诚信原则,商家既然提供了链接且客户下单了,那么就应该交付。

《法治日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发现,近年来,网络平台卖家错标商品价格(特别是卖家标价远低于实际价值的“乌龙”订单)的现象时有发生,由此引发诸多纠纷。

例如,2020年12月,某知名跨国企业中国官网商店发生错标价格事件,千元商品被标价一两百元,众多消费者涌入购买,商店发现问题后,取消了用户的订单。

2021年1月,某知名珠宝商的系统技术人员操作失误,将通过某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标价设置为远低于正常售价的价格,消费者购买后却遭商家起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称,对于商家错标商品价格现象,可以分为两类情况看待:一类是因为工作人员或者营销系统技术故障导致错标商品价格;另一类是商家有意为之。

在刘俊海看来,上述两类情况的性质不一样,法律后果也不一样。如果商家是因为无心之过或技术故障,则首先需向消费者寻求谅解,特别是在消费者误以为价格很低而下单的情况下,给消费者带来不便,需要道歉并作出相应补偿;如果商家是引流有意为之,消费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则商家需严守契约精神。

对于实践中这种价格远低于实际价值的“乌龙”订单的法律效力,中国传媒大学文化管理学院的刘俊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称,判断的关键在于分析商家在网购页面上显示的商品信息,对于消费者来说,到底是要约还是仅仅为要约邀请。

程科分析称,如果要约,则消费者一旦下单完成,合同成立;如果要约邀请,那么消费者下的单行为视为要约,商家依然保留了是否和消费者订立合同的最终决定权。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立法者认为,在一般情况下购物网页的内容应该构成要约,相对人一旦成功下单,则合同成立。当然,立法者也认为,如果在特别条款的约定,也仍然有将购物网页认定为要约邀请的可能。

北京天融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律协消费者权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饶伟说,“乌龙”订单,即由于交易一方(卖方)对商品的价格、数量或其性质出现重大误解而产生的订单。一旦商家认为与消费者之间构成重大误解,作为商家而言,如果与买方不能协商解决,其可以依法行使撤销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该买卖合同。根据民法典规定,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效力。

在饶伟看来,就此社会热议事件来说,虽然商家在售价上的意思表示出现重大误解,但是商家小程序上关于车辆上架的行为构成要约,而消费者下单购买并支付款项的行为构成承诺,该买卖合同符合上述合同成立并生效的要件,因此在商家行使撤销权之前,该订单从法律上讲是有效的。

记者观察发现,“乌龙”订单发生后,许多商家往往选择立即下架商品。

对此,程科认为,商家自主下架商品没有问题,除非有证据表明商家有恶意通过低价吸引消费者的价格欺诈行为,否则商家企业“乌龙”订单后,自然可以通过自主下架避免进一步损失。刘俊海同样认为商家可以自主下架“乌龙”订单商品,但需要补偿消费者因此造成的损失,这样更符合公平原则。

“问题在于,之前已经成功下单的消费者可否主张商家继续提供商品或服务。”程科说,如果认为购物网页构成要约,则消费者成功下单时合同成立,消费者可以持已经有效的合同主张按“乌龙”价格履行,此时商家无法拒绝,否则将构成违约。

“但商家有可能根据民法典关于重大误解的规定主张撤销合同,合同一旦被撤销,消费者无法再主张按‘乌龙’价格履行。与此同时,只有存在信赖利益损失的情形下,才可以向商家主张该部分损失。”程科说。

如果消费者坚持主张商家按“乌龙”价格履行交付义务而商家拒绝,消费者能否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饶伟分析称,由前述所知,消费者可以主张商家按照“乌龙”价格履行交付义务,商家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买卖合同。如果商家自买卖合同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撤销权,或者虽然在合同成立之日起5年,但未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行使撤销权,撤销权即消灭,则商家应当依买卖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应及时保留商品信息、付款信息等电子证据,避免在发生纠纷后因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如果买卖合同系因商家过错导致被撤销,作为消费者可以依法主张损害赔偿。”饶伟建议。

刘俊海提醒,商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商品,应该秉持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担当之心,基于防风险、树品牌、控成本,占市场的基本策略,胸怀对消费者的感恩之心,胸怀对法律的信仰之心,胸怀对风险的敬畏之心,慎独自律,避免错标商品价格的现象发生。

“不管出现‘乌龙’价格属于哪一种范畴,实际上都会对企业的商誉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而且会对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有一定伤害,影响消费者的体验,所以商家还是要记住一句话,金奖银奖不如消费者夸奖,金杯银杯不如消费者口碑,只有自觉地与广大消费者站在一起的企业,才是消费者友好型企业,才能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刘俊海说。

错标超低价保时捷下单后须交付吗

专家解读“乌龙”订单纠纷解决之道

广州中院发出全国首份《当事人本人到庭令》 当事人亲自到庭参与法庭调查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黄 嵩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因委托投资合同关系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向当事人张某某发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要求其亲自到庭参与法庭调查。

据悉,广州中院首创的《当事人本人到庭令》,将诉讼当事人本人到庭制度从理论转化为现实,回应了司法实践的的现实需求,为优化审判工作机制提供了示范。

在上述案件中,合议庭认定张某某的投资款项支出及回报情况是案件的关键事实。但此前由于只有张某某代理人到庭,对一些关键事实说不清楚,提供的证据亦不够清晰充分,导致相关事实难以实质查清。考虑到张某某本人对投资过程和损失情况最为了解,为尽可能查明案件事实,法院发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要求张某某本人于传票确定的时间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

开庭当日,张某某参加线上庭审,签署并宣读了《当事人本人承诺书》。通过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质证,合议庭查清了本案证据未能完全反映的相关基本事实及细节,获取当事人亲历所见的陈述,帮助法院查明案件事实。

这一微创新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一个难题:案件审理中,如果当事人未亲自到庭且其提供的证据比较薄弱,将导致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情况。如劳动争议案件中,原告未亲自到庭,仅凭薪金欠条主张权利,而被告提出异议(如主张欠条内容不真实、已向原告亲属付款等),这种情况下如果简单根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进行裁判,仅凭原告出示的薄证据甚至至举证就判决对方败诉,可能会引发裁判是否公正、法官是否尽到职责的质疑。

“司法实践中甚至会出现当事人单独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捏造案件事实,企图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形。法庭审判,正是在双方当事人相互诘问中,发现谎言,排除假证,还原案件客观真实。”广州中院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当事人本人到庭令》在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一书中并没有样本,但有明确的制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如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承诺书上签名或者捺印。”

广州中院有关负责人说,经有效送达《当事人本人到庭令》后,当事人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到庭后拒不签署、宣读承诺书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应依法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法院应当综合案件情况,判断待证事实的真伪。因当事人本人拒不到庭,且待证事实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法院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理,即对该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作为对当事人违反出庭义务的制裁,也可直接对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主张、抗辩意见予以支持。

为强化民事诉讼当事人本人到庭制度,广州中院制定了《关于在民事诉讼中试行〈当事人本人到庭令〉的意见》,明确了《当事人本人到庭令》的适用范围、签发、承诺书签署和宣读、交叉询问对质等程序。

其中包括:

明确当事人必须本人到庭接受询问的情形,包括案件的被告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的;案件基本事实争议较大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对案件基本事实不知情,陈述不清或对关键证据无法确认的;案件事实不清楚可能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可能存在虚假诉讼情形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对方当事人本人到庭,有正当理由的;法院认为需要本人到庭的其他情形。

明确《当事人本人到庭令》的签发程序,规定经合议庭审判长或独任法官签发,法院可向当事人发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特殊传票,明确告知其需要本人到庭的时间、地点及本人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等。明确当事人拒绝亲自出庭的后果,因当事人本人拒不到庭,且待证事实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法院应对该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或对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主张、抗辩意见予以支持。

构建承诺书签署和宣读机制,要求法院在询问当事人本人之前,应当责令其签署承诺书并宣读承诺书的内容,承诺书应当载明保证真实陈述,绝无虚构、隐瞒、歪曲,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